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31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 春季学期教学工作量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的教学工作已临近结束，为了做好教学工作量统计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

本学期校内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漓院政教学〔2017〕56号）执行。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工作量核算及计酬暂行办法（修订）》（师漓院政人事〔2010〕12号）执行。

二、教学工作量上报工作流程

1.任课教师如实填写《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教师工作量统计表》，分别报开课单位教研室主任和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

字(其中统计表 X 部分由教研室主任审核,统计表 Y 部分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

2.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于 7 月 8 日前收齐所服务单位教职工上交的教学工作量统计表。

3、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将任课教师工作量统计表汇总,形成个人工作量统计表及工作量汇总表,交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于 7 月 10 日前(包括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交至教学科研管理处 8206 办公室熊丽莎老师。

三、注意事项

1.任课教师依据各年级人才培养计划,按照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在线教学课程等不同课程性质填报本学期所有授课课程,填报时务必如实填写开课专业、开课年级、开课班级、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总学时等内容,不得多报、漏报。

2.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开学教学计划》规定,本学期课程教学周共 18 周,其中第 1 周为在线教学调试周,2-18 周为教学周。2 月 24-28 日开展了在线教学调试的,统一按照每门课程每个班 2 课时计入教学工作量,各二级学院负责汇总在线教学调试课程基本情况并报教学科研处备案。

3.疫情期间,由课堂教学改为线上教学的课程,按照原课程类别系数进行填报。

4.依据一人一表原则,跨学院或跨学科类别授课课程的工作

量须填写在同一份工作统计表中，不得分开填写。

5.任课教师工作量统计表经所在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后，上报本人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统计，不得在不同二级学院上报工作量。

6.校内兼课教师在不同教学单位同时承担课程的，由不同课程的开课专业教研室主任全部签字后，选择一个教学单位进行报送。

7.外聘教师工作量由相关二级学院教学秘书负责统计，经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后上报。

8.教研室主任和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审核工作。对于虚报教学工作量或对申报的教学工作量未尽到审核责任的，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认定与处理。

9.未按时上报、漏报教学工作量的，在下一学期期末工作量统计时统一审核办理。

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熊丽莎，2537107。

附件：1.2020 秋季学期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2.合作授课统计信息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6 月 30 日

